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漳州市芗城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编号为E3506010601801129002的芗城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重新招标）已由漳州市芗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漳芗发改审[2023]4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漳州市芗城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统筹，出资比例为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芗城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重新招标）**；

2.2. 建设地点：**芗城区**；

2.3. 工程建设规模：**对漳州市芗城区48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改造内容包含雨污水管网改造、弱电管线规整、道路改造、海绵城市改造、停车场改造、建筑立面改造、围墙改造、强弱电管网改造、消防改造、景观绿化改造、街面改造、空调架改造、广告牌改造、大门改造、路灯修缮改造、化粪池改造、楼道修缮、新增垃圾点位、公安天网、智能化系统、阳光房、栏杆修缮、物业用房等内容。**

2.4. 投资总额：**人民币2546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22179万元；**

2.5. 招标类型：**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2.6. 招标范围和内容

2.6.1. 招标范围：**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和后续服务等工作。（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情况与项目相关的一切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内容均包含，不限于上述范围）。**

2.6.2. 内容：**改造内容包含雨污水管网改造、弱电管线规整、道路改造、海绵城市改造、停车场改造、建筑立面改造、围墙改造、强弱电管网改造、消防改造、景观绿化改造、街面改造、空调架改造、广告牌改造、大门改造、路灯修缮改造、化粪池改造、楼道修缮、新增垃圾点位、公安天网、智能化系统、阳光房、栏杆修缮、物业用房等内容所有专业工程的设计、初步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内容，改造设计内容应满足《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43号）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情况与项目相关的一切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内容均包含，不限于上述范围）；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

2.7.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开工，工程建设周期12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如以结构专业为主的工程设计项目可由不低于/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担任设计负责人，《设计招标文件》中对应处进行相应修改）；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1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

3.5.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2月1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0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下载/购买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4.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相关资料每份售价/。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记名投票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12月15日09:30:00前**（款项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收账通知为准）；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采用资格预审的，递交的投标文件指的是资格审查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2023年12月15日09:30，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形式（即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操作说明详见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相关通知）**；

7.2.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和身份证（均须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场（开标地点）验证登记。如设计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由该投标单位技术负责人代替（须持单位资质证书、个人身份证和“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均须原件）（其格式见《通用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到场验证登记）。**

7.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7.2款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的封装、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4.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 费用

8.1.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计费基数）为22179万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214.78万元（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加风险包干，项目设计费率为0.96%，本项目设计费暂按214.78万元计取，最终设计费按（财政审核后的建安预算审核价-暂列金）×中标设计费率0.96%计取）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

8.2. 招标人只要求中标人承担方案阶段设计而不再承担后续设计和服务的，其设计费为/万元（全过程设计费总额的/%）。

8.3. 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收费的上下浮动幅度值、勘察费计算办法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本款仅适用于发承包内容包含勘察的项目）。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jggfw.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网（<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芗城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腾飞路645-28号 邮编：363000

电话：0596-2035290 传真：/

联系人：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C座220室 邮编：350002

电话：18960143756 传真：/

联系人：林工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 号：/

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 址：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四层南侧）